

合同编号：MJQNCYSAQ-2025-SG-2

## 孟津区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二标段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包人：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津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已接受林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孟津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二标段的投标。工程内容：负责白鹤镇张庄村、落驾沟村、赵岭村、马院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张庄村建设内容为铺设管网 1.1 千米，配套自控及次氯酸钠自动投加装置各 1 套，液位自控设备及电动阀各 3 套；落驾沟村建设内容为铺设管网 0.3 千米，配套 50T 不锈钢水箱 1 座，配套自控及次氯酸钠自动投加装置各 1 套；赵岭村建设内容为新建 50T 水箱 1 座，铺设输水管道 1 千米，更换水泵 1 套，配套自控次氯酸钠自动投加装置 2 套；马院村建设内容为铺设管网 1.05 千米，配套自控及次氯酸钠自动投加装置各 1 套。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与本项目采购相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820635.7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岩岩（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豫 241141686469）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岩（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林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 (2) 承包人：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 (3) 监理人： 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
- (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 2 承包人

### 2.1 分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2.3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

### 3.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3.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 履约保证金

无。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施工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施工期间工地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费已计入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费）中。

6.1

###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8 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豫水建【2017】1号文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SL328-200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计算，定额采用河南省2006《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奖励）。

### 10 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费用包含扬尘治理、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及树木补偿费用等。施工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 计量与支付

### 11.1 预付款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60%支付。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

### 11.2 工程进度款付款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提供与质保金等额（中标价的3%）的质量担保函，以确保工程质量。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 11.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提供与质保金等额的质量担保函，以确保工程质量。

### 11.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决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实行清单计价，承包人根据投标清单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竣工（完工）结算和竣工图。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决算报告一式三份，然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 11.5 最终结清

本工程应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实际结算工程额=经审定的竣工审计金额。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一年。

## 13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14 补充说明

1.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承包人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的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为银行转帐或保函。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如因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

5.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水监[2024]1号)和洛阳市水利局洛水监督字[20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应当投保安责险。

